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07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07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及聽取本行董事會關於下列第九項的彙報：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8年度國際審計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8年度中國審計師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2008年董事、監事報酬合同及2007年董事、監事報酬合同和清算結果。
- 8 授權本行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

其他事項：

- 9 聽取關於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授權方案執行情況的彙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8年4月18日

附註：

(1) 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於2008年度的新增固定資產投資擬設定為人民幣181億元。下表說明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擬投資的款額：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擬投資款額 (人民幣)
基本建設投資	115.22億元
運輸設備投資	2.50億元
電子化建設及相關設備	63.28億元
合計	181億元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茲提述本行於2007年2月2日發佈的股東通函。在本行200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了(a)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b)保單總投保額為5千萬美元，為期一年；及(c)保費不超過1,487,000美元。考慮到市場慣例，本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其在承保範圍不變且不超過原費率的前提下辦理今後購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相關事宜，本行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責任險購買和執行情況。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本行與董事及監事將簽署(如股東批准第7項建議案)的2007年及2008年報酬合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則按本行於200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此外，執行董事領取兼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此報酬按全行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釐定；內部監事及職工監事的報酬則按其個人履職情況決定。執行董事、內部監事及職工監事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

本行董事、監事2007年度報酬清算結果如下：-

姓名	職務	稅前報酬 (人民幣)	稅前報酬+福利保險費用 ¹ (人民幣)
姜建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160.6萬元	179.5萬元
楊凱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153.4萬元	171.1萬元
張福榮	執行董事	138.5萬元	153.3萬元
牛錫明	執行董事	137.0萬元	151.7萬元
傅仲君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康學軍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宋志剛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王文彥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仲建安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克利斯多佛·科爾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51萬元(稅前)	
約翰·桑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45萬元(稅前)	
錢穎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47萬元(稅前)	
許善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發放其任期內現金津貼10萬元(稅前)	
王為強	監事長	144.2萬元	160.4萬元
王熾曦	專職監事	79.3萬元	92.4萬元 ²
王道成	外部監事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30萬元(稅前)
苗耕書	外部監事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28萬元(稅前)
張 焯	職工監事	78.7萬元	91.8萬元

1. 福利保險費用：指本行按照政府規定為董事／監事向社保等部門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以及董事／監事作為本行員工享受的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全部福利待遇。
2. 專職監事報酬如果與同類可比大型銀行專職監事有顯著差異，本行董事會可進行適當調整。

關於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載於本行2007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和監事薪酬」。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8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08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133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08年6月26日左右支付予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電話：(86 10) 6610 8608，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8)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第92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許善達先生。